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08/08-09(07)號文件

檔 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9年3月17日的會議

有關推行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說明推行道路貨物資料系統(下稱"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的背景，並綜述工商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此課題提出的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目前，香港具備所需的電子基建設施，為道路以外各種運輸工具運載的貨物辦理清關手續。為配合國際、區域及國家邁向電子清關的發展，當局有需要建立道路貨物資料系統，以彌補這方面電子基建設施的不足，讓業界可以向香港海關(下稱"海關")提交電子預報貨物資料，以便海關就道路貨物進行充分的風險評估。為促進貿易發展，財政司司長在2007-2008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建立電子預報貨物資料系統，以提供無縫的道路貨運系統和清關平台。

3. 在諮詢事務委員會後，政府當局在2007年4月18日向立法會提交《2007年進出口(修訂)條例草案》，旨在賦權當局訂立有關規例，以實施電子預報貨物資料的規定。條例草案在2007年5月23日獲得通過。財務委員會於2007年11月16日批准1.78億元的撥款後，海關已進行招標，以發展推行電子預報貨物資料所需的資訊科技及相關基建。當局隨後已批出招標合約。

工商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4. 在2007年1月16日及10月16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推行電子預報貨物資料，以利用道路貨物資料系統辦理清關手續，使所有跨境貨車均可在邊境管制站進行無縫通關。

5. 事務委員會察悉內地的電子清關基建設施早已投入運作，並認為政府當局應盡早推行電子預報貨物資料，進一步促進跨境貨物的流通。為配合國際間的發展，事務委員會亦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盡早推行電子道路貨物艙單系統，使貨車司機無需提交紙張艙單，工作時更加方便。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當局會在時機成熟時爭取推行電子艙單系統。

6. 委員認為，在推行道路貨物資料系統時，應保障貿易商的利益，特別是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的利益。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標書上規定道路貨物資料系統須能與政府電子貿易服務兼容，以期盡量減少貿易商在這些系統之間重複輸入貨物資料所耗的工作和時間。委員亦認為有需要設立後備系統及制訂應變措施，確保貨物的流通暢通無阻，因為跨境付運貨物一旦有延誤，便會令貿易商蒙受經濟損失。此外，當局須為跨境貨車司機提供足夠的訓練，讓他們學會使用電子系統所需的資訊科技知識。

7.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有意把最常用的貿易文件的資料欄的格式標準化，以期發揮通關便利化的最大潛力，並盡量減低業界(包括中小企業)在呈報資料方面所花的工夫。除了按照海關的常規做法，為每個電腦系統制訂應變計劃外，政府當局會為道路貨物資料系統設置主伺服器、彈性伺服器及場外運作復原系統，確保其運作有很高的適用性。海關將會設立外展技術小組，主動接觸有關業界，協助他們在道路貨物資料系統進行登記，以及盡早使用該系統。

最新情況

8. 政府當局會於2009年3月17日就擬議附屬法例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並會按照計劃在2009年第四季推出道路貨物資料系統。

相關文件

政府當局就2007年1月16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ci/papers/ci0116cb1-694-4-c.pdf>

工商事務委員會2007年1月16日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ci/minutes/ci070116.pdf>

政府當局就2007年10月16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ci/papers/ci1016cb1-32-4-c.pdf>

工商事務委員會2007年10月16日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ci/minutes/ci071016.pdf>

政府當局就2007年11月16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fc/fc/papers/f07-35c.pdf>

財務委員會2007年11月16日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fc/fc/minutes/fc071116.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3月11日